

#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辦理 112 年主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壹、主旨：為倡導本市民俗體育運動、提昇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民俗體育運動代表隊選手之基礎與技術水準，特舉辦本年度之本市所屬之民俗體育運動競技錦標賽。
-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沙鹿區農會、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辦公處、沙鹿區保寧宮管理委員會、臺中市沙鹿區斗抵社區發展協會
- 伍、協辦單位：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 陸、比賽日期、地點、項目：
- 一、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報到。  
09：10 全體參賽隊伍集合在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保寧宮廣場（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天仁街 70 號），舉行開幕典禮
  -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保寧宮附近廣場（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天仁街 70 號）、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沙鹿區斗抵里社區活動中心。
  - 三、比賽項目：報名時務必核對【附件一、二、三 各單項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 四、大會開幕式(09:10~09:30)集合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保寧宮附近廣場（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天仁街 70 號），請各參賽單位攜帶校旗隊職員列隊參加，攜帶校旗。
- 柒、參加資格：本次競賽不得跨校混合報名、組隊以同性別為限。
- 一、限就讀臺中市轄區國中、國小學校組隊，報名時由代表學校統一報名。（國小、國中均得結合在專科以上學校、高中、國中就讀之校友聯合組隊報名）。
  - 二、比賽分組：
    - （一）、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至國中、專科、大學以上學校、（國中、高中、大學學生均列入男子組、女子組），組隊以同性別為限。
    - （二）、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學生均列入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二年以下均列入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團體成績列入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組隊以同性別為限。
    - （三）、男教師(練)組、女教師(練)組以服務本市之國中小教師（包含代理教師）、教練為限。

(四)、

(1)每位選手至多參加兩種單一項目【如扯鈴、跳繩、陀螺...】。

每位選手單一項目至多參加兩種賽別【如個人賽、團體限時計次賽...】。

(2)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每人限報名2種賽別)、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每人限報名2種賽別)、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每人限報名1種賽別)。得與(1)之重複。(1)與(2)合計4種賽別為限。

(伍)、本次競賽開設外縣市績優團隊自由報名參加競賽:

1.限參加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三種賽別。

2.組別、賽別如同本規程內容。

3.獎勵:獨立計算成績與名次(不與臺中市混合)。獎勵人數【詳見附件一、二、三】

捌、比賽項目及規定:【詳見附件一、二、三】

一、比賽項目:扯鈴、跳繩、陀螺、撥拉棒、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國小中年級跳繩推廣賽,計八項。  
本次競賽不限制實際參賽三校以上之規定。

二、報名及參賽須知:

(一) 1.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報名【國小學生之各組、賽別(如併腳跳、跑步跳...)】各校之參賽人數不限報名人數。

(二)

1.扯鈴、跳繩花式賽、撥拉棒、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陀螺、跳繩推廣賽之各組限報名隊數三隊。

2.請依據【附件一、二】之限定人(組)數報名。

3.並參閱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第二次研修會議訂定各項限時計次賽競賽規則。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

(三) 選手不得跨隊(組)報名,雙人賽一律不得男女混合。

(四) 特例:撥拉棒之團體賽

(1).得中年級學生得跨高年級組參賽,且男、女生混合。

(2).得任選男生或女生組(必須先在報名時,註明參加組別)。

(3).報名表之姓名後須註明【男、女】,獎狀則註明為混合組。

(五) (1).國小中年級、高年級組之項目,中年級學生得跨高年級組參賽。

(2).陀螺因「擲準賽」與「推廣賽」性質不同,中年級學生僅限擇一參加。

(六)扯鈴團體賽、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實際參賽人數若不足

或不符規定,不計成績。

(七) 各參賽單位，每次報名跳繩任何賽別之選手總人數五人(含)以上，必

須遴派【隨隊裁判】一名，在報名表內填報，本會訂於 2 月 22 日下午(三)在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舉行【扯鈴、跳繩、踢毬三項個人限時計次賽裁判講習會】，且頒發裁判證書。

玖、報名手續：一律先完成報名手續，若競賽時延後，不得補(再)報名。

一、報名日期：

1. 在 112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完成網路報名截止。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
2. 學校單位須經校長核准，方得報名參賽。
3. 核章回傳：完成報名後系統會回覆報名資料 email，請各校列印 email 中之報名表紙本，學校單位逐級核章，正本掃描成電子檔 (請用 jpg、pdf)，在 112 年 2 月 17 日 (四) 下午四時前並至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 點選「核章報名表上傳」將掃描檔上傳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各單位及選手參加項目、賽別上限請參照附件一、二：「競賽項目各單位參賽隊數、人數一覽表」。

三、各隊之【指導、管理】應以實際且積極參與教導者為要件，經報名後不得更換(以核章之報名表為準)。

四、各項目團體競賽報名人數為「參賽人數+ 1 名候補選手」。例外：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參賽選手 12 人，得報名 13 人。

五、因於假日且校外比賽，參加單位必須自行辦理【參賽期間隊職員之個別旅行平安保險等】，大會不另處理，特予聲明。

六、若報名內容需要修改，請在 email 報名表將修正名單用紅色字體標示後，回覆 [kelvin@tc.edu.tw](mailto:kelvin@tc.edu.tw)，待系統管理者手動確認後會再重新 mail 更新後的報名表。

拾、報名繳費：於技術會議當日繳交(為避免各種因素導致停辦競賽，必須進行退款手續而影響個資)。

拾壹、競賽規則：

(一)、採用規則

項目	採用規則	參考網址
跳繩 扯鈴 陀螺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最新版之競賽規則	<a href="http://210.240.9.70/folk/?q=node/181">http://210.240.9.70/folk/?q=node/181</a>
新編訂之各項	臺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研修 111 年 12 月 23 日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a>

限時計次賽 (含陀螺)	<b>第二次研修會議訂定:各項(扯鈴、跳繩、踢毬、陀螺、...)限時計次賽競賽規則。</b>	
----------------	--	--

註: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跳繩國小中年級個人花式推廣賽另訂

## 拾貳、獎勵：詳閱本競賽規程

一、【個別、團體總成績】之獎勵之每一項目、各組、賽別：

1. 【個別成績:即個人(花式)賽、雙人賽、團體(限時計次)賽等】暨團體總成績(各項之團體賽均以4倍計分)均錄取:第一名一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3組。
2. 本次競賽不頒發團體總成績獎盃。

三、本次競賽：

1. 各項、各組、賽別之【個別成績】、【團體總成績】取第一名一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3組，前三名之指導者，大會頒發指導證明書(或獎狀)。
2. 領隊與管理只頒發擔任各項、各組之團體總成績之職務(非指導)證明書，以資鼓勵。
3. 參賽單位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各校申辦人事敘獎、獎狀二項則一，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4. 本次競賽國、國小學生獲得第一、二、三名成績得於112年6月畢業典禮申請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頒發之【畢業生民俗體育運動表現績優獎狀，以資鼓勵】。

## 拾參、申訴：

- 一、 凡有明文規定者或有相關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繳交抗議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且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之，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不得異議。

## 拾肆、附則：

- 一、 請比賽選手隨身攜帶身份證，以便查驗，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二、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有關各隊之【指導教師、管理者】應以實際且積極參與教導者為要件，應由各校自負行政責任。
- 三、 技術會議由本委員會於112年3月9日(三)14:30於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召開，請各參賽學校、單位領隊(指導)及各單項裁判長【務必參

加】。

四、(一)各單位報到時間訂於112年3月11日上午9:00前,不另行通知。

(二)09:10全體參賽單位集合在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保寧宮廣場(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天仁街70號),參加開幕典禮。

五、特別叮嚀:本項主委盃比賽均需經由各校校長同意後,方得報名參加比賽;且各校必須另行辦理每位隊職員之(類似)旅行平安保險。

#### 拾伍、聯繫資訊

報名系統操作之問題,請洽 董庭豪資訊副總幹事 [kelvin@tc.edu.tw](mailto:kelvin@tc.edu.tw)

競賽規程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

總幹事:張見都 0921-315552

行政副總幹事:鍾義豐 0912-016506 [pu3322@yahoo.com.tw](mailto:pu3322@yahoo.com.tw)(業務主辦)

競賽副總幹事:黃界錫 0919-535156(總裁判長)

資訊副總幹事:董庭豪 [kelvin@tc.edu.tw](mailto:kelvin@tc.edu.tw)(報名工作負責人)

資材場地副總幹事:李偉德 0928-790950

三、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諮詢提問回應系統填報。

#### 拾陸、

(一)、本辦法經陳報臺中市體育總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二)、本錦標賽若有基於需要時,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得增加或取消部分競賽項目、賽別,逕由本會網站公告周知,通知報名或取銷報名。

#### 拾柒、附註(競賽規程補充說明):

##### 一、名詞定義:

(一) 項目:扯鈴、跳繩、陀螺、踢毬。

(二) 組別:男子組、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三) 賽別:個人賽、跳繩中年級組花式推廣賽,報名費每人均繳交200元)、雙人賽300元、團體賽(報名費每隊均繳交500元)。

二、每隊報名人數以上表所列人數為上限,每校每組別至多得報名三隊(A隊、B、C隊)。

三、每位選手至多參加【2種單一項目項目如扯鈴、跳繩、陀螺、踢毬……】。

四、每位選手【單一項目】至多參加2種賽別【如個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個人限時計次賽一跳二迴旋、太空飛雷跳繩(拋鈴跳繩)……】。

##### 五、歸納要點:

(一)、單一各項:【陀螺雙人擲準賽】、【陀螺四人擲準賽】因為競賽規則屬本年度新訂定之內容,本次競賽列為試辦性質,獎勵制度如同本規程之內容。

單一各項如：【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獎勵制度另依據本會訂定之新規則。

(二)、以上單一各項(如扯鈴、跳繩、陀螺……)每人限報名2項、每人限報名2種賽別(合計4種賽別)；若只報名單一各項時，合計限報名2種賽別)。

六. 比賽場地:訂於112年3月10日(五)14:30於沙鹿區文光國小學活動中心召開技術會議時宣布，並於3月10日(四)16:30公告在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之網站。

拾捌、有關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陀螺、跳繩推廣賽之各項競賽規則，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 查閱、諮詢提問。

拾玖、以下各裁判長之正職均為教職，若有諮詢時，請以下班時間

聯繫為要：

1. 扯鈴總裁判長；陳培陽 09439-074706
2.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裁判長：林又新 0923-215745
3. 跳繩花式賽裁判長：呂奕龍 0919-716533
4.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裁判長：葉賢勇 0927-884595
5. 踢毬小武限時個人限時計次賽裁判長：周文杰 0922-523528
6. 陀螺裁判長：石惠敏 0939-566800
7. 撥拉棒裁判長：陳聰志 0937-598134
8. 跳繩推廣賽之裁判長：徐天一 0965330799

附件一：各單項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個人賽繳交報名費200元、雙人賽每組均繳交300元；團體賽均繳交報名費500元)

組別	競賽項目	扯鈴、跳繩、踢毬(詳見【規程拾柒 附註】:第五款之修正內容)	陀螺(詳見【規程拾柒附註】:第五款之修正內容)
男子組	個人賽 (外縣市得報名跳繩、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	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 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 併腳跳一迴旋、跑步跳、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另分國中男子組、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3.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 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大鵬展翅(不限人數, 見本表之備註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 (2.3. 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個人擲準賽不限人數; 雙人擲準賽3組、(試辦)
	團體賽	扯鈴團體賽(9人)、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3隊為限13人/3分鐘	團體4人擲準賽3隊(試辦)
女子組	個人賽 (外縣市得報名跳繩、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	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 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 併腳跳一迴旋、跑步跳、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另分國中女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3.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 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大鵬展翅(不限人數, 見本表之備註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 (2.3)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個人擲準賽不限人數; 雙人擲準賽3組、(試辦)
	團體賽	*限時計次賽3隊(註冊)16人/3分鐘(自由列入參加全民運選手選拔之積分累計管控辦法)	團體4人擲準賽3隊(試辦)
男教師、男教練組	個人賽 (不列團體總成績)	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 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 併腳跳一迴旋、跑步跳、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 3.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 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大鵬展翅, 不限人數。 (1.2.3.4. 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個人擲準賽不限人數; 雙人擲準賽3組、(試辦)
女教師、女教練組	個人賽 (不列團體總成績)	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 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 併腳跳一迴旋、跑步跳、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 3.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 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大鵬展翅, 不限人數。 (1.2.3.4. 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個人擲準賽不限人數; 雙人擲準賽3組、(試辦)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個人賽	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 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 併腳跳一迴旋、跑步跳、開叉跳、體	推廣賽 不限人數

(低年級 組團體成 績併入)		側跳、一跳二迴旋。 3.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不限人數(不限人數,見本表之備註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 (2.3.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雙人賽 團體賽 (限 三、四 年級學 生)	跳繩4組(扯鈴無) 扯鈴團體賽(6人)、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3隊為限,(註冊)10人/3分鐘	
國小中年 級女子組	個人賽	1. 跳繩、扯鈴個人花式賽不限人數(列團體總成績)。 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 併腳跳一迴旋、跑步跳、開叉跳、體側跳、一跳二迴旋。 3.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拋鈴跳繩、扯鈴繞腳、平沙落雁、雙人單鈴互拋、雙人單鈴繞腳互換、雙人雙鈴互拋不限人數(不限人數,見本表之備註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 (2.3.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推廣賽 不限人數
	雙人賽 團體賽 (限 三、四 年級學 生)	跳繩4組(扯鈴無) *扯鈴團體賽(6人)、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3隊為限,(註冊)10人/3分鐘	

### 備註.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

(受報名人數過多,致拖延賽程,減少部分賽別)

1. 國小低年級組: 太空飛雷跳繩(拋鈴跳繩)、金龍盤柱(扯鈴繞腳)。
2. 國小中年級組: (1)太空飛雷跳繩(拋鈴跳繩)、(2)金龍盤柱(扯鈴繞腳)、(3)太空飛雷互拋鈴(雙人單鈴互拋)、(4)雙人金龍盤柱互換鈴(雙人單鈴繞腳互換)。
3. 國小高年級組: (1)平沙落雁、(2)太空飛雷互拋鈴(雙人單鈴互拋)、(3)雙人金龍盤柱互換鈴(雙人單鈴繞腳互換)、(4)太空飛雷互拋二鈴(雙人雙鈴互拋)。
4. 國中組: (1)大鵬展翅、(2)平沙落雁。(3)太空飛雷互拋二鈴(雙人雙鈴互拋)

附件二:

跳繩國小中年級花式推廣賽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組別	項目	跳繩推廣賽(不計入團體總成績)(報名費每人均繳交 200 元)			
		項目名稱	參賽人數	比賽時間	備註
國小中年級組 (不分男女生)	個人賽	國小中年級跳繩花式推廣賽	每校線報名男生、女生不限人數，須註明性別。	60~90 秒	男、女生一起報名，不得跨校報名

### 附件三：

#### 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競賽(賽別)規則：

一、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 (一)時間限制：1 分 30 秒為限(越時不計次數)。
- (二)參賽分組：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組、社會組之男子、女子組。
- (三)比賽人數：每隊報名選手，不限人數。
- (四)評分標準：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在時間內以小武任何動作踢毬，單雙邊皆可；若失誤時，任一腳重新開始即可。採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計次成績。